

高三男女宿舍阳台窗户安装合同

甲方：周口市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河南恒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三男女宿舍阳台窗户安装合同
2. 工程地点：周口一高院内
3. 承包范围：高三男女生宿舍阳台窗户
4. 工程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
5. 工期：工程期限 15 天，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7 日。
6. 工程造价：本合同工程总造价为：444125.00 元
金额（大写）：肆拾肆万肆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第二条 施工图纸

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

第三条 甲方工作

- 1、开工前 3 天，全部清除障碍物，对未能清除的物品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第四条 乙方工作

1.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提交甲方审定确认。
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 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施工，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条 工程工期

1. 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的；
 - （2）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3）因与甲方和乙方无关的第三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

第六条 工程质量

1. 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2001）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3. 乙方如不能如约保证质量，应返工，费用自负。
4. 工程未经验收而甲方擅自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
5.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后起为 1 年，保修期内的维修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第七条 工程价款

1、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全部工程款；

2、特别费用

(1) 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2)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因素被执法机构或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下发生的，罚款由甲方支付。

3、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增减、设计变更，双方应签补充条款，增减价款（详见工程设计变更单）。

第八条 责任与罚则

1. 施工调度、安全管理等事务由乙方负责，甲方均不得无理干涉。甲方擅自指挥工人或亲自进行任何操作，由此引起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2. 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应当赔偿乙方误工费 200 元；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应当赔偿甲方违约金 200 元。
3. 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1% 的违约金。
4. 未办理移交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5. 任何一方提供的材料必须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因材料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其返工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与纠纷

双方如对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现场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7月30日